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第二條

修正條文

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 貸業務,應依證券交易法令、本 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簡稱證券交易 所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(以下簡稱櫃檯買賣 中心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集中保管 結算所)相關章則、辦法、公告、 函示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所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業務,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 保融通為限,其擔保品範圍如 下:

- 一、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,但不 包含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 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、外 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及國際債券、變更交 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 票。
- 二、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 憑證或黃金現貨。
-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 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(以下 簡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)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 品。

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 基金受益憑證,係指依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 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;所稱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 現行條文

第二條

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 照融資暫不開放 貸業務,應依證券交易法令、本 創新板,現行擔保 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簡稱證券交易 所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(以下簡稱櫃檯買賣 中心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集中保管 結算所)相關章則、辦法、公告、 函示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所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業務,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 保融通為限,其擔保品範圍如 下:

- 一、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。但不 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 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、 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 理股票。
- 二、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 憑證或黃金現貨。
- 三、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 三、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 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(以下 簡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)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 品。

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 基金受益憑證,係指依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 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;所稱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

說明

款項融通業務比 品範圍含「上市或 上櫃股票」, 爰配 合修正排除創新 板股票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證,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	證,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	
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	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	
金,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	金,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	
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條	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條	
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。	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。	
前項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	前項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	
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	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	
益憑證以新臺幣計價者為限。	益憑證以新臺幣計價者為限。	